

和春技術學院行政學術單位年度特色計畫考核辦法

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970819)

- 第一條 主旨：為落實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年度特色計畫之執行，達成工作目標，及提高績效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行政學術單位年度特色計畫考核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受考核單位：本校行政(會計室、軍訓室除外)及學術單位(各系及通識中心)。
- 第三條 考核項目：各單位工作特色計畫。
- 第四條 主管考核人員：由校長外聘考核委員三人。
- 第五條 成果展示時間：每年七月中。
- 第六條 考核方法：各受考核單位以書面形式將活動成果展示。
- 第七條 考核成績計算方式：每學年考核一次。
- 第八條 評分項目：各單位特色計畫事項均依照下列項目進行評分考核，單位若提一件以上計畫，則以平均分數作為該單位年度特色計畫考核成績。
1. 計畫內容(30%)。
 2. 計畫績效(60%)。
 3. 其他(10%)。
- 第九條 評分等第：1. 90-100 (優等)。
2. 80-89 (甲等)。
3. 70-79 (乙等)。
4. 60-69 (丙等)。
5. 60以下 (丁等)。
- 第十條 獎懲：1. 考核優等者，主管記大功乙次。
2. 考核甲等者，主管記小功乙次。
3. 考核乙等者，不予獎懲。
4. 考核丙等者，主管記申誡乙次。
5. 考核丁等者，主管記小過乙次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程序，由人事室負責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